

香港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 2024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頒佈及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香港律政司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擬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申請人須現場出席及完成本培訓課程，以符合「成功完成指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的其中一項資格資歷要求¹。

主辦機構： 律政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 律政中心中座一樓多用途廳

時間： 上午 10:00 – 下午 1:00（上午環節）
下午 2:30 – 下午 6:00（下午環節）

形式： 實體/線上

語言： 粵語及普通話
(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

時間	活動
10:00-10:30 (30 分鐘)	開幕致辭 林楚明先生 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 梁穎妍女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 張國鈞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10:30-13:00 (2 小時 30 分鐘)	澳門調解體制介紹 黃淑蓓女士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秘書長 問答環節

¹ 「成功完成指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指成功完成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的不少於 40 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及本課程。申請人須出席及完成本課程以申請首屆大灣區調解員評審。

時間	活動
13:00-14:30 (1 小時 30 分鐘)	午膳時間
14:30-17:00 (2 小時 30 分鐘)	廣東省調解體制介紹 吳振先生 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執行理事兼主任 問答環節
17:00-17:15 (15 分鐘)	小休
17:15-18:00 (45 分鐘)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交流環節 交流環節旨在深入探討處理大灣區跨境爭議的獨特動態，由粵澳調解專家從經驗分享等方式研究調解員、當事人和法律專業人員所面臨的機遇和障礙，剖析處理跨境爭議、三地調解體制文化不同、科技和線上調解等議題。 主持人： 鄧穎茹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講者：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GBM, JP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黃淑禧女士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秘書長 吳振先生 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執行理事兼主任